

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毕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投资协议.....	35
第五章	特许权协议.....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毕节市、六盘水市联合组织的行业预审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以办〔2017〕678号文同意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招标人为毕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单位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社会资本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建设工程起于赫章县城东的野马川镇，与毕威高速十字交叉（预留往镇雄方向匝道），途经威奢、大韭菜坪、兴发、雉街，在拉呼寨附近进入六盘水市，后经木果、汪家寨、落飞戛，终点以水淹坝枢纽接六威高速及六盘水西联络线。

路线全长约 70.997 公里，其中毕节市境内 42.337 公里，六盘水市境内 28.660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时、路基宽度 24.5 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09.37 亿元。

项目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收费期 30 年。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选择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的社会资本。项目采用“BOT+政府补助”的具体运作方式。

中标后，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

本项目已完成两阶段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招标工作。

3. 优惠政策

政府将对本项目予以投资补助。在项目建设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提供政府补助资金，补助总额不超过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 15%，具体补助比例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补助资金由毕节市和六盘水市财政以及各区县财政按比例承担，由项目公司专用于本项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 2016 年年末总资产 68.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

(3) 最近连续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日以来）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其自成立之日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 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 2016 年年末净资产 27.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

(5)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日以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 4.1 款的第(1)、(3)、(6)项的要求；

(2) 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4.1 款的第(2)、(4)项的要求；

(3) 联合体各成员的净资产应大于其出资额度（即投资估算的 25%乘以其出资比例）；

(4) 联合体总体资质满足 4.1 款的第(5)项的要求；

(5)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6)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相对投资控股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sggzyjyzyx.cn/>)办理 CA 认证证书后网上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后，凭系统凭证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前台领取纸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sggzyjyzyx.cn)报名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报名系统中将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勾选。

5.3 招标文件（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每套售价人民币 40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其他

首次进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详细内容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初次办理流程>、<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申请指南>）先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在网上进行报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毕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毕节市学院路/六盘水市民族路 3 号

电 话：0857-8228452

联 系 人：肖先生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星力城商务楼 17 层

邮政编码：550003

联 系 人：郭先生、陈先生

电 话：010-64997351、0851-88579825

传 真：010-64997351、0851-88579825

2017 年 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毕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毕节市学院路/六盘水市民族路 3 号 电 话：0857-8228452 联 系 人：肖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星力城商务楼 17 层 邮政编码：550003 联 系 人：郭先生、陈先生 电 话：010-64997351、0851-88579825 传 真：010-64997351、0851-88579825
	项目名称	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六盘水市
1.2.1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109.37 亿元，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5%。
1.3.1	招标范围	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的社会资本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 建设期：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 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收费期 30 年。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运营养护目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80; 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geq 75;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geq 75; 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geq 75;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geq 75;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8%，保存率 \geq 95%。 服务质量目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1.4.1	投标人法人资格、能力和信誉	法人资格: 见附录 1 财务状况: 见附录 2 资质要求: 见附录 3 投融资能力: 见附录 4 商业信誉: 见附录 5
1.4.2	联合体	接受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7</u> 月 <u>13</u> 日 <u>9:30</u> 时 <u>0</u> 分
3.1.5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根据前期工作委托合同按实计取
3.1.6	征地拆迁方式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采用方式: 方式二
3.2.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u>2017</u> 年 <u>7</u> 月 <u>13</u> 日 9 时 30 分之前 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 0851-88309621、0851-88309624</p> <p>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缴费机制说明请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sggzyjyxx.cn）办事指南模块了解。</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3.6.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5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如需要)
4.1.2	封套上写明	<p>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 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寄)</p> <p>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地址： _____</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投标文件</p> <p>在 2017 年__月__日 9:30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p> <p>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贵州省综合评标</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金额：项目资本金的 5%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出具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7.4.1	签订投资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u>30</u> 个工作日内
7.5.1	组建项目公司期限(如需要)	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u>30</u> 天内
7.6.1	建设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项目资本金的 5% 建设期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出具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7.7.1	签订特许权协议时间	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u>50</u> 天内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毕节市交通运输局/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毕节市学院路/六盘水市民族路 3 号 电 话：0857-8306658/0858-8332305
10.2	建设方式选择	10.2.1 社会资本可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承担本项目施工，其他工程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建设。 10.2.2 社会资本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一成员经联合体各成员同意后，适用于 10.2.1 项的规定。 10.2.3 社会资本或其成员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的，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2.4 投标人或其成员承包本项目工程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与项目公司签订承包合同。</p> <p>10.2.5 本项目监理、检测、监测和中心试验室应采用依法公开招标方式选择。</p> <p>10.2.6 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对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组织管理。</p>
10.3	优惠	<p>10.3.1 政府将对本项目予以投资补助。在项目建设期内，政府对社会资本为本项目设立的建设、经营管理企业(即项目公司)提供投资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15%，具体补助比例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补助资金由毕节市和六盘水市财政以及各区县财政按比例承担，由项目公司专用于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三年内，政府将按照3:4:3的比例每年向项目公司拨付补助资金。</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经批复的项目工可报告中估算总投资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工程类计算后计取。</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p>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p>(1) 2016 年年末总资产 68.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p> <p>(2) 最近连续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日以来）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其自成立之日以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p> <p>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p> <p>(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条款的第(2)项的要求；</p> <p>(2) 联合体牵头人满足上述条款的第(1)项的要求。</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资格条件
<p>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总体资质应满足上述要求。</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p>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 2016 年年末净资产 27.3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货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满足上述条款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的净资产应大于其出资额度（即投资估算的 25%乘以其出资比例）。</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p>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2014 年至 2016 年，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日以来）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p> <p>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项目资本金应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并由社会资本自筹。

1.3 招标范围、特许经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法人资格、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并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和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相对投资控股方；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投资协议；
- (5)特许权协议；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答复以补遗书形式发出，补遗书将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sggzyjyzyx.cn），请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或未按规定执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sggzyjyzyx.cn），请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基本政策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标前页；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权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7)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8) 投标文件附表；
- (9) 项目实施计划；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特许权协议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5 投标人应将政府用于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预可、工可、用地预审、环评、地灾、水保、压矿、地震和防洪、通航、社会风险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及评估（评价），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PPP 项目社会资本的招标，聘请 PPP 咨询顾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政府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数据计取。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支付规定见特许权协议。

3.1.6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以下方式一或方式二或其他方式进行。

方式一：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政府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应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费用标准按照政府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方式二：毕节市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据实足额支付给毕节市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地拆迁费用，若征地拆迁费用总额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地拆迁费用，则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另行协商。项目公司应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政府负责完成其征用及拆迁工作，但项目公司应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

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政府负责完成其迁移工作，但项目公司应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1.7 本项目不承诺固定的投资回报率。投标人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订的技术方案和技术标准自行测算项目的总投资、运营养护及其他费用和各项收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供的交通量预测、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等各项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自行调查当地实际情况以便获得更为翔实准确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套用可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和财务分析的全部风险。

（1）项目总投资应包括从项目筹划、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征地拆迁、施工至项目建成通车期间的全部投资和费用及项目运营阶段的铺底流动资金。

（2）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应包括项目的日常养护费、大中修费用、营运管理费等费用。

（3）项目收益应包括直接收益（通行费收入）和间接收益（服务设施、广告经营收入等）。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数据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政府投资补助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许经营期内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应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3.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2.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5)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文件附表，并按各投标文件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签署投资协议后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与社会资本解除投资协议或从社会资本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6.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授权委托书和公证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公证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前页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公路、财务、金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7.3.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投资协议”规定的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签署投资协议

7.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 投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资协议

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组建项目公司

7.5.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招标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5%。项目资本金应全额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建设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由社会资本按照建设进度同步提供到位。

(2) 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机构（项目公司各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或任务），且项目公司人员及机构设置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 号）的要求。

7.5.2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招标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招标人批准为止。

7.6 建设期履约担保

7.6.1 项目公司在签订特许权协议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特许权协议”规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 特许权协议的签署

7.7.1 项目公司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权协议。

7.7.2 特许权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8 合同谈判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前，或者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前，签约双方可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合同谈判：

(1) 签约双方不能对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通车时间、项目建设质量、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2) 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的条款的建议，或者在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中尚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资补助比例较低的优先。如果投资补助比例也相等，以投融资能力得分高的优先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7)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1.2	初步 评审 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填报一个投资补助比例；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	详细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 (3)收费期合理可行，论证充分； (4)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 构成 (总分 100	投资补助：15 分 投融资能力：20 分 资金筹措方案：15 分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5 分 项目建设方案：25 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投资补助	15	补助比例	15	投标人填报的补助比例为 15%者得 12 分，补助比例最小单位为 0.1%，补助比例每降低 0.5%（不足 0.5%，忽略不计），投标人得分加 0.5 分，最高为 15 分。
		投融资能力	20	总资产	7	2016 年末投标人的总资产为 68.3 亿元，得 5 分，每增加 20 亿元（不足 20 亿，忽略不计），增加 0.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金额为准。
				净资产	7	2016 年末投标人的净资产为 27.3 亿元，得 5 分，每增加 5 亿元（不足 5 亿，忽略不计），增加 0.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金额为准。
				资产负债率	6	2016 年末投标人资产负债率为 85%得 4 分。每降低 1%（不足 1%，忽略不计）加 0.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
		资金筹措方案	15	项目资本金	10	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达到 10 亿元，得 6 分，每高出 10 亿元（不足 10 亿，忽略不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如 2016 年期末货币资金不足 10 亿元，该项不得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金额为准。
				其他建设资金	5	根据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3 分。
		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10	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经验	5	近五年（指 2012 年以来）内具有为一个单个工程投资总额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在建项目）融资的经验，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各成员合计值为准（同一项目只能计算一次）。
				类似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	5	近五年（指 2012 年以来）内曾主持或参与过高速公路项目（含在建项目）融资(BT 或 BOT)、建设（含代建）或运营管理的，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各成员合计值为准（同一项目只能计算一次）。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项目公司机构设置、主要人员组成）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3 分。		
项目建设方案	25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7	投标人提出质量目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出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 7 分，最低 4.2 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	6	根据工期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合理工期的长短、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因素打分，最高 6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施	分，最低 3.6 分。
				工程安全、环保目标及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安全、环保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 6 分，最低 3.6 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 6 分，最低 3.6 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10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运营方案、养护和服务质量目标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3 分。
				移交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3 分。
3.4.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不足 3 名以实际人数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资补助比例较低的优先。如果投资补助比例也相等，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投资协议

一、投资协议格式

投 资 协 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为修建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项目并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项目的社会资本，路线 70.997 公里、估算总投资约为 109.37 亿元，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应参与协调、协助解决乙方和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协调解决与其他高速公路的连接事宜。

1.2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贵州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在权限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3 在下列各项条件完成后 50 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特许权：1) 乙方按第 2.2 款的要求组建成立项目公司；2) 项目公司已按照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3) 完成项目核准手续。

1.4 除非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所必需或是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的以外，甲方不应干预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正常管理。

1.5 由于政府提前收回本项目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特许权协议的有关约定，给予项目公司适当补偿。

1.6 除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前国家、贵州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甲方将严格控制审批建造本项目左右侧间距不大于 25 公里范围内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

1.7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修改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项目公司遭受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政策对项目公司给予相应的补偿，且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投资补助比例的相应减免补偿。如国家政策无相应补偿措施，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

的，甲方应根据特许权协议的有关约定给予项目公司适当补偿。

1.8 毕节市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设计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据实足额支付给毕节市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地拆迁费用，若征地拆迁费用总额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地拆迁费用，则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另行协商。项目公司应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政府负责完成其征用及拆迁工作，但项目公司应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政府负责完成其迁移工作，但项目公司应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9 政府将对本项目予以投资补助，补助总额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乙方在投标阶段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的投资补助比例（___%）确定。补助资金由项目公司专项用于本项目。

在项目建设期三年内，甲方将按照 3:4:3 的比例每年向项目公司拨付补助资金。

如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工可估算数额差距较大，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补贴事宜。

1.10 在项目收费期内，当发生乙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由于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解除特许权协议时，甲方有权就对本项目给予的投资补助及其在项目公司已收费的期限内产生的增值额（以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额为准）予以追索。

1.11 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甲方的权利、义务外，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特许机关继受。

1.1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项目的项目法人。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1)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5%。项目资本金应全额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建设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由社会资本按照建设进度同步提供到位。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并需经甲方批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机构有权优先受让项目公司股权。

(2)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并应按照有关要求报甲方备案；

(3)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乙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4 乙方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__%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或甲方批准的资金到位计划注入。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5 项目负债性资金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__%，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乙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侵占和挪用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乙方发生被接管、破产等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特许权协议收回本项目。如乙方发生并购、资产重组等，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并购、资产重组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其投融资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特许权协议收回本项目。

2.9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如乙方不能足额投入项目资本金或为项目公司筹措足够的项目建设资金达 90 日以上的，在严重影响项目建工期时甲方有权指定相关机构向项目公司注资，以弥补建设资金缺口。原则上，甲方指定机构与乙方按各自实际投入资金比例享有项目公司股权，但在甲方指定机构注资之前，经审计后项目公司有不合理的支出不合理的超额支付、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情形，导致项目公司所有者权益减损的，应相应扣

减乙方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与股权比例。乙方应协助办理项目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条约定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

2.10 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的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特许权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特许权协议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但经甲方同意的除外。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权协议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1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2.12 乙方保证本项目将于特许权协议签订后 180 日（或甲方批准日期）内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3 年，如因建设程序、国家经济政策影响，使得融资或开工无法顺利进行，双方协商后可延期开工和交工。

2.1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未被核准的风险。

3.项目质量目标、运营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3.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3.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3.3 运营养护目标：

(1)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80$ ；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geq 75$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geq 75$ ；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geq 75$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geq 75$ ；

(2)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8\%$ ，保存率 $\geq 95\%$ 。

3.4 服务质量目标：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4.社会资本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5%，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为现金形式，还应包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银行利息以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退还之日前一日。)。

5.违约条款

5.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天后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0 天后，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且经甲方责令改正后 80 天内仍无效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5.2 乙方应于建设期三年内按照 3:4:3 比例按期筹集到位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建设资金，超过 90 天后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改正后 90 日内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未能按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改正后 90 日内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5.3 项目公司未能在成立后 180 天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特许权协议，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5.4 未经甲方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且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延迟交工工期相应抵扣收费期，经甲方批准或甲方原因的除外。

5.5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改正此行为；

(3) 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完成征地拆迁相关事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原因补助资金未足额按期到位，超过 90 天后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6. 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证明。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8. 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及相关资料保密期为 10 年，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任何一方所获得的有关本协议的文件、资料未经协议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8.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8.5 本协议一式 16 份，协议双方各执 8 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社会资本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 (社会资本全称) (下称“社会资本”)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投资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社会资本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社会资本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社会资本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社会资本对投资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_____(银行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特许权协议

一、特许权协议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为修建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项目并愿意接受乙方担当该项目的项目公司，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协议书及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b) 投资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函；
- (e) 协议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f) 投标文件附表；
- (g) 项目实施计划；
- (h)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特许期届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以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大于等于 80）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4.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权，在其权力和管辖范围内提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支持和协助。甲方将对本项目予以投资补助，补助总额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元）×社会资本在投标阶段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的投资补助比例（___%）确定。

5. 本项目路线全长___公里，估算总投资___亿元。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30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6. 本协议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签订后 120 天（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乙方未能提供本项目的贷款（融资）合同，或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机构 1 年后失效。

7.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目 录

- 1.定义和解释
- 2.特许权的内容及期限
- 3.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4.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5.项目建设要求
- 6.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 7.项目移交要求
- 8.有关担保要求
- 9.特许权益转让要求
- 10.违约责任
- 11.不可抗力
- 12.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 13.争议的解决
- 14.其他事项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指的涵义：

1.1.1 本协议系指由协议双方签署的关于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PPP项目的《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

1.1.2 “项目”系指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及其附属设施。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甲方”系指依法组织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的政府或其授权部门。

1.1.5“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6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1.1.7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8 “特许权”系指依据本协议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协议第2.1款规定。

1.1.9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特许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协议2.2款规定，并可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修改。

1.1.10 “法律变动”系指(1)本协议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1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划拨给乙方使用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1.1.12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向乙方核发的土地划拨使用权证。

1.1.13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协议同其它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4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5 “开工日”系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之日。

1.1.16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7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18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6.1.1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19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协议进行修改。

1.1.20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1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2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3 “规范”系指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4 “初步设计”系指由甲方在项目前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单位承担的初步设计。

1.1.25 “施工图设计”系指由甲方在项目前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

1.1.26 “通行费”系指向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的通行费。

1.1.27 “公共设施”系指诸如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讯包括远程通讯的设施设备。

1.1.28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诸如电线、用于通讯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讯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有关这些线缆、管道或设备的任何管线或者这些缆线、设备、管道或管线的辅助设施。

1.1.29 “特种车辆”系指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项目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

1.2 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词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它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它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协议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它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从他们那里获得所有者权利的人。

2. 特许权的内容及期限

2.1 特许权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权包括：

- (1) 投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2)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3)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 (4)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5)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6) 乙方基于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的融资权，即以本项目特许权对外提供抵押、质押，依法获取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权利。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2.2 特许经营期

2.2.1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开工日最迟以特许权协议签订后180日（或甲方批准日期）起算；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30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除非本协议因故提前终止。

2.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或未经甲方批准因乙方开工日延期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延长的建设期或延迟交工工期将相应抵扣收费期，并且将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因甲方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批准，则收费期维持不变。

2.2.3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修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

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政策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补偿，且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投资补助比例的相应减免补偿。如国家政策无相应补偿措施，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的，经甲方批准可以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予以适当补偿，但延长后的收费期最多不超过调整后的国家有关规定。

3.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责任

3.1.1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3.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土地报批手续和项目核准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种批文。

3.1.3 甲方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3.1.4 甲方负责运营和养护连接项目的道路和其它基础设施以保证通往项目的交通的高效和安全。

3.1.5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3.1.6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3.2 甲方承诺的优惠政策

3.2.1 除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前国家、贵州省已规划的公路项目外，甲方将严格控制审批建造本项目左右侧间距不大于25公里范围内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竞争性公路。但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

3.2.2 乙方有权享有在签订本协议后政府出台的同等级公路享有的优惠政策。

3.2.3 甲方将对本项目予以投资补助，补助总额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社会资本在投标阶段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的投资补助比例（__%）确定。补助资金由乙方专项用于本项目。

在项目建设期三年内，甲方将按照3:4:3的比例每年向乙方拨付补助资金。

如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与工可估算数额差距较大，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补贴事宜。

4.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的一般责任

4.1.1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及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安法规。

4.1.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融资、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4.1.3 乙方应接受甲方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4.1.4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4.1.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项目资本金外的全部资金，并在本协议签订后120天（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本项目的贷款（融资）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4.1.6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业务不因该等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4.1.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4.1.8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4.1.9 乙方应在特许权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根据社会资本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修订的项目实施建设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4.1.10 社会资本或社会资本成员在其资质允许范围内自行建设实施，以外的工程或服务承包人应由乙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监理、检测、监测和中心试验室应由乙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监理单位应依规执行回避制度。

4.1.11 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4.1.12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

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1.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要求更改合同工期。

4.1.14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临时保护费用。

4.1.15 乙方应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4.1.16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公路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和技术要求，承担项目范围内的路网收费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及可能分摊的联网收费费用。

4.1.17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4.1.18 因项目进度需要，甲方已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包括预可、工可、用地预审、环评、地灾、水保、压矿、地震和防洪、通航、社会风险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及评估（评价），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PPP项目社会资本的招标，聘请 PPP 咨询顾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甲方已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和商定了相关协议，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1 个月内，甲方负责将所有相关合同和协议原件移交给乙方，并将其在上述合同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各项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其中，甲方已代为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接收上述相关合同和协议后 60 天内一次性返还给甲方。

4.1.19 乙方应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1) 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2)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协议；
- (3)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4)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4.1.20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纳一切税费。

4.1.21 乙方应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1.22 乙方应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情况。

4.1.23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

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1.2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4.1.25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4.1.26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乙方对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4.1.27 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的经营范围

4.2.1 乙方应在特许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4.2.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4.3 乙方的替代

4.3.1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件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

4.3.2 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4.4 乙方的存续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5.项目建设要求

5.1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5.1.1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

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不能做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5.1.2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乙方应督促本项目社会资本按照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注入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在

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上述情况发生后30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

5.1.3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帐簿及其它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甲方如需在上述地点查阅，应提前3天时间通知乙方。

(3) 乙方应与甲方同意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a)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b) 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c) 在每年4月15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合法要求提交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5.1.4 甲方监督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财务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提出的合法合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5.2 建设用地

5.2.1 获得土地使用权

甲方将以政府划拨方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5.2.2 征地拆迁

政府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设计

要求迁移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各项税费以及政府必要的工作费用等），由乙方按实际数量及相关政策文件确定的单价据实足额支付给毕节市和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费用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地拆迁费用，若征地拆迁费用总额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地拆迁费用，则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另行协商。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政府负责完成其征用及拆迁工作，但乙方应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政府负责完成其迁移工作，但乙方应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5.2.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若发生以下情况，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补偿。

5.2.4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若发生以下情况，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政府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则相应顺延建设期。

5.3 施工图阶段勘察与设计

5.3.1 勘察设计的一般要求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的勘察与设计。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应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执行，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推荐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降低；平曲线半径、纵坡等关键指标不得低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所推荐的各项技术指标值，但经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确定的主要路线控制点不能改变，互通立交数量不能减少，技术标准不得降低。但经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

除外。

(3) 在设计阶段原则上不能以节约桥隧数量及长度为理由来增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推荐方案的里程，但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4)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5) 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见本协议附件一的规定；

(6)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2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图纸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图纸。乙方在此接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图纸作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5.3.3 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 乙方应对项目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首先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勘察设计是否遵循了本协议第5.3.1项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有审查并批准施工图前，乙方不能进行项目的施工。

(3) 政府相关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应立即进行审查。如果需要有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询问，政府相关部门应在接到该设计文件的20天内通知乙方进行澄清或答复。凡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4) 乙方应在接到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

知后14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这种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5.3.4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乙方不得恶意超概。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核备，审查内容同本协议第5.3.3(1)目的有关规定。

5.3.5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力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5.3.6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对项目的设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协议项下的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它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5.4 施工

5.4.1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

(2) 乙方应为项目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4) 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施工（如有）、监理单位和中心实验室及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如有）的招标。

(5)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5.4.2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协议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协议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协议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5.4.3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5.4.4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5.4.5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施工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断定的不可抗力的描述；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施工工程产生的任何其它合理的、能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那么它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6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它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它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它资料的副本。

5.4.7 拒绝工程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5.4.8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5.4.9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中另有规定，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5.4.10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监督

(1)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有权对项目的施工质量、造价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5.4.1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1) 书面通知甲方，它已经终止了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打算重新开始这种设计或施工；

(2) 在开工日后60天内不能在场地上开始工程施工，除非这种延误是由不可抗力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引起的；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60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而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4) 在交工日前，出于某种原因，乙方停止工程施工，或直接地、或通过承包人(而不是临时性地因为紧急情况)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而不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动或疏忽所致。

5.5 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

5.5.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行、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5.5.2 竣工验收

(1) 项目试运营2年后3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行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5.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协议第10.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3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10.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5.4 延期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a) 甲方违反本协议；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 声明要求延期, 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 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5.5.5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协议第5.5.4项规定所发通知的30天内, 根据情况, 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 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 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5.6 延期生效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5.5.7 交工延误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 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10.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 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6个月), 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 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 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12.2.2项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5.5.8 质量目标的实现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评定为优良。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上述质量目标,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10.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5.9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6.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6.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6.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资本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向甲方提交一份；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它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服从项目所在地联网收费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6)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7)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9)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政策规定。

(10) 乙方的劳动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乙方应服从交通主管部门对公路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6.1.2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要求

运营养护目标:

(1)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80$; 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geq 75$;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geq 75$; 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geq 75$;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geq 75$;

(2)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8\%$, 保存率 $\geq 95\%$ 。

服务质量目标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乙方必须: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养护检评质量指数必须达到80分以上。

(3) 每季度进行一次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公路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5)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6)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7)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6.1.3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 (1) 项目通行车辆的日交通量的记录,及为驾驶员提供的紧急服务的记录;
- (2)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3)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6.1.4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

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6.1.5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6.1.6 甲方的监督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6.1.7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6.1.2项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6.1款的其它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10.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6.2 收费管理

6.2.1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经营性公路收费许可证。

6.2.2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得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

6.2.3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6.2.4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6.2.5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6.2.6 稽查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站管理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6.2.7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通行费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律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3 路政管理

6.3.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甲方或者其设置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承担其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清障救援等必须的装备以及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公路路产；
- (3) 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6) 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 (7) 维护项目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 (8) 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 (9) 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 (10) 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临时交予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 (11) 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6.3.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6.3.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在项目运营管理中搞好路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6.4 交通管理

6.4.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6.4.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

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6.4.3 甲方协调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搞好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6.5 经营与开发管理

6.5.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

6.5.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

6.5.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6.5.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6.5.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6.6 项目后评价

6.6.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协议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3~5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

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并应当有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30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3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6.6.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7.项目移交要求

7.1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它权利和利益。

7.2 移交标准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协议第6.1.2项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具体要求见本协议附件一)，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协议第6.1.2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10.2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7.3 移交程序

7.3.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两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7.3.2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7.3.3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协议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7.3.4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达成协议，明确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和其它相关资产的详细安排(包括保卫安排)、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的详细清单、乙方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同时，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其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

7.3.5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3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收费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7.3.6 在项目移交前，乙方应对公司人员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7.4.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1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7.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7.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7.5 保证期

7.5.1 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后1年内，项目应：

(1) 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5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协议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7.5.2 如项目未达到本款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

修, 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支付。

7.6 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7.1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 并使它们有效。

7.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 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不再承担责任。

7.8 移走物品

(1) 特许经营期满后, 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 乙方应及时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 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协议第7.1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60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它地方,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7.9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 免费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如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 甲方将接管项目,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10 非正常情况下的项目移交

因本协议第12.2.2项、第12.2.3项、第12.2.4项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 双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 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8.有关担保要求

8.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乙方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50天内，并在签订特许权协议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5%。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若采用银行开具保函，则需提供银行的担保额度证明文件。

建设期履约担保将按工程进度分批退还给乙方：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并且乙方已足额支付或发放与征地拆迁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应将建设期履约担保的30%退还给乙方；项目开工后，甲方应根据乙方每半年完成的工程量以固定比例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即每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2%，退还建设期履约担保的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首期运营期履约担保后30天内应将建设期履约担保的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如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甲方还应将建设期履约担保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一并退还给乙方，银行利息以特许权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退还之日前一日。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自竣工验收鉴定书签发后次年起，乙方应在每年2月1日之前向甲方交纳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5%作为乙方在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累计金额达1亿元人民币为止。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使履约保证金总额少于1亿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继续从乙方的运营收入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维持1亿元人民币。在特许经营期满12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

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30天内将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退还给乙方。

如运营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乙方应在每年2月1日之前向甲方提交额度为上一年度运营收入的5%的银行保函，直至银行保函的有效担保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且有效期应不低于3年，并应使用甲方批准的格式。乙方应在上述银行保函有效期满3个月前，重新提交银行保函，额度与前期银行保函额度相等。以此类推，直至银行保函有效期截止之日在特许期满12个月后，且乙方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方可不再提交。

如乙方未能按本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担保，甲方可以撤销有关批准文件，收回项目并终止协议。

9. 特许权益转让要求

9.1 甲方的转让

9.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1.2 但上述条款不应妨碍甲方同任何其它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条件是上述受让者负责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9.2 乙方的转让

9.2.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9.2.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9.2.3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9.2.4 在项目收费期内，当发生乙方转让本项目特许权或由于乙方（或社会资本）原因解除特许权协议时，甲方有权就对本项目给予的投资补助及其在乙方已收费的期限内产生的增值额（以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额为准）予以追索。

9.3 权益的质押

9.3.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有权质押、转让、租赁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并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9.3.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9.3.3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4.1.9项和第4.1.18项规定提交修订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非法进行融资或代社会资本筹集项目资本金或非法收取或动用参建单位的保证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5.4.11项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5.5.3项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5)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6)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第5.5.8项规定的质量目标；

(7)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第6.1.2项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 or 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6.1款的其它规定；

(8)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7条规定的移交义务；

(9)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8.2款规定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9.2.1项 or 9.2.2项规定，转让本协议 or 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 or 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1)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2) 乙方不愿 or 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

10.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0.2.1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10.1款(3)、(10)、(11)、(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12.2.2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10.2.3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10.1款(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

10.2.4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10.1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未达到优良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违约金。

10.2.5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10.1款(1)、(2)、(4)、(7)、(8)、(9)、(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90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12.2.2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10.3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特许经营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 (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本项目;
- (2) 甲方未遵守本协议第3.2款承诺的优惠政策;
- (3)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 (4)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变更乙方的特许经营权范围,或撤销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或将特许经营权授予其它单位。
- (5)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

10.4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0.4.1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10.3款(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第12.2.3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10.4.2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10.3款(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10.4.3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10.3款(2)、(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30天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天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12.2.3项规定立即终止协议,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11.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11.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动;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11.4 不可抗力的发生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

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协议第5.5.4项的规定，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11.5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协议。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1.6 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自开始之日起造成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时间超过180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继续执行本协议，还是终止本协议。

(2)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的任何时候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

(3) 本协议一旦终止，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终止，除非本协议中对终止后的义务有明确的规定。

(4) 如果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乙方应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已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乙方不予退回，甲方应拨付未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应予以拨付。

12.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2.1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2.2.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12.2.2 甲方一方终止协议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以下重大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 本协议第10.2款约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形；
-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天；
- (3)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

本协议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将被没收，同时，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

①如在建设期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甲方已拨付的补助总额）的60%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的40%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②如在运营期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项目补助总额-本项目补助在乙方已运营期限内增值额的追索额（如有）+乙方已运营期限×项目补助总额÷项目总运营期）的60%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的40%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终止协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终止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2.2.3 乙方一方终止协议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 本协议第10.4款约定的终止协议的情形；
-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本协议按上述规定被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

①如在建设期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将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甲方已拨付的补助总额）无条件收购本项目。

②如在运营期终止或解除协议，甲方将按照（项目评估价值-项目补助总额+乙方已运营期限×项目补助总额÷项目总运营期）无条件收购本项目。

发生上述第①种情况，甲方将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发生上述第②种情况，甲方将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

12.2.4 同不可抗力有关的终止

按本协议第11条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2.2.5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 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为征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任何损失的收入。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13条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12.2.6 补救措施的多样性

(1)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2)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能限制或排除该方行使或视为放弃其它适用的补救措施。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13.2 仲裁或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6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13.3 继续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14. 其他事项

14.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管理的统一规定。

14.2 对资料的权利

14.2.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它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14.2.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它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14.3 保密性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14.4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14.5 独立性

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协议的履行或协议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4.6 本协议的优先性

本协议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它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协议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协议中的全部问题，本协议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它合同。

14.7 通知

根据协议规定由信息处理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要约、记录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和电挂。协议双方的地址在协议书中已写明。若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了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勘察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项目移交时应满足的技术等级和标准在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依据政府部门核准后再行确定。

附件二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 9、《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1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1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2、《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 15、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16、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17、《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年第6号令）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3、《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4、《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5、《公路勘测规范》
- 6、《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7、《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8、《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9、《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0、《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1、《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3、《公路排水设计技术规范》
- 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5、《公路砖石与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6、《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7、《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18、《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19、《公路养护安全行业规程》
- 20、《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21、《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22、《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3、《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4、《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5、《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6、《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27、《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28、《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9、《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0、《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31、《公路粉煤灰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32、《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33、《公路加筋土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3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3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36、《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3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程》
- 38、《沥青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39、《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40、《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 41、《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 4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
- 43、《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4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4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6、《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47、《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48、《公路隧道养护规范》
- 4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三、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二、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资金管理协议书

（资金监管协议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项目公司与甲方指定的监管银行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共同商定）

三、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 (项目公司全称) (下称“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签订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特许权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对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等全过程负责，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特许权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特许权协议的规定缴纳首期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30 天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对特许权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所有成员均应在投标人处填报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单位章。

目 录

- 一、 标前页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权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 七、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八、 投标文件附表
- 九、 项目实施计划
- 十、 其他资料

一、标前页

标前页

(1) 如单独投标, 投标人: _____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单位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投标人测算的项目总投资: _____元 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 _____% (补助比例)。 资金来源: 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 (比例、金额) 元, 银行贷款 (比例、金额) 元, 其他渠道融资 (比例、金额) 元。 建设期: _____年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 收费期: _____年 (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优良 运营养护目标: (1)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大于等于 80; 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geq 75;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geq 75; 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geq 75;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geq 75; (2)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8%, 保存率 \geq 95%。 服务质量目标: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所有成员均应在投标人处填报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单位章。

二、投 标 函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责任。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5%的社会资本履约担保，并在签订投资协议后 30 天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3、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50 天内并在签订特许权协议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_____（本项目资本金的 5%）的建设期履约担保，且我方承诺项目公司在特许权协议签订后 120 天（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贷款（融资）合同；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 50天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特许权协议。

4、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投标担保。

6、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所有成员均应在投标人处填报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需加盖单位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4.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即可。

3-2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8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公证。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社会资本招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权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 (成员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_____。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_____。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电汇形式，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投标人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将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并在此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提交银行保函。具体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全称）（下称“投标人”）拟向（招标人全称）（下称“招标人”）送交关于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的投标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规定的金额由其委托的银行出具一份投标保函（下称“保函”）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保函，作为向招标人的投标担保。本保函的条件是：

- (a)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
- (b)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社会资本履约担保；或
- (c)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或
- (d)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
- (e)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要求，说明其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任何一种原因的具体情况后，即凭招标人出具的索款凭证，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

本保函在按投标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交到我行。招标人在作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之日起 10 天内，应通知我行。若投标人未中标，本保函自动失效。

银行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担保银行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关于投资协议与特许权协议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特许权协议之后，应在此写明对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质量管理，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视为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七、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中无犯罪记录。随本承诺书一并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真实、可信。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招标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和贵州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社会资本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若为委托代理人签署，承诺函签署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内；
- 2、投标人应在本承诺书后附由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包括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查询信息】；
-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和《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八、投标文件附表格式

表 1(a)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副本（如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要求)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 2016 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1(b)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帐款	万元			
3. 预付帐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 1. 若投标人存续期满不足 3 年，则上表中填入其注册至今的年度的财务数据。

2.本表后应附：

a.投标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如投标人存续期满不足 3 年，则指其注册至今的年度）注册资本、净资产、长期投资以及担保事项证明文件。

b.近 3 年（如投标人存续期满不足 3 年，则指其注册至今的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3(a)至表 3(c)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3(a) 投融资能力表（近 3 年银行授信额度或银行存款证明）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

- 1、银行授信额度材料；或者
- 2、银行存款证明（可按下述格式出具，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银行存款证明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与地址）对宜宾至六盘水高速公路赫章至六盘水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提出投标，我行兹证明：该企业____年至____年在我行的平均年末存款为人民币（或其他币种）_____亿元。

银行地址：_____ 银 行：（全称）（盖单位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电 话：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 2、近 3 年指 2014 年至 2016 年，如投标人存续期满不足三年，则指其注册至今的年度。

表 3(b)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注：本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表 3(c)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表 3(d)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做出说明。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 商业信誉表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5(a) 投标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列出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

1.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或参与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的实施情况, 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等。
2. 上述项目可以是投标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 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 本表所述大型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5(b)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公路项目

(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项目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类似高速公路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 3、请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与各项目主管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注：1. 本表“类似公路项目”指与本项目相比同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或者同等类型的公路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6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表 7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		
.....		
.....		

注：

1. 本表中还应填入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人员，包括工程、合约、融资、协调、物资供应等主管人员。
2. 如投标人中标，填入投标文件内的这些人员必须在项目公司组建后立即到位，未经招标人批准，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需将代替人员的资历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表 8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拟在本项目公司中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担任何职		备注
有关技术（投资、经济、工程等）和管理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注：本表填写的主要人员应与表 7 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和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实施计划。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一）项目投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政府提出对于特许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

4、项目公司增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增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增资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建设方式选择的原因阐述及方案

说明怎样组织本项目的建设，阐述选择该建设方式的原因，该方式的优势以及相关保证措施。

3、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工程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5、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障措施

6、施工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

7、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工程施工招标（如有）、监理及中心实验室招标、设备采购方案

9、建设期保险方案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养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诺项目移交给政府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十、 其他资料

(如有)

第七章 招标项目基础资料

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文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光盘）；
2. 其他法律文本（如有）；